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陸仲許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西藏領風鑫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

法定代理人 西藏領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

代 理 人 馬 茜

林敏睿律師

劉俊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志賢間聲請裁定許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。次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大陸地區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西元2021年7月6日〔2021〕滬貿仲裁字第0453號裁決書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西元2021年7月20日〔2021〕滬貿仲裁字第0806號裁決書更正（下合稱系爭裁決

書)。觀諸系爭裁決書之裁決：「(一)被申請人劉韜向申請人（指本件聲請人）支付回購價款，計算公式為：【回購價款＝人民幣4,000萬元 $\times$ （1+15%）ⁿ，其中，n＝2016年1月25日至申請人收到全部股權回購款的天數 $\div$ 365，自2016年1月25日起計至實際支付之日為止】。(二)被申請人郭志賢（指本件相對人）對第一項仲裁裁決承擔連帶責任。(三)被申請人劉韜、被申請人郭志賢共同支付申請人為本案支付的律師費人民幣30萬元。(四)被申請人劉韜、被申請人郭志賢共同承擔財產保險費及保全費7萬2,206.08元；(五)駁回申請人聲的其他仲裁請求；(六)本案仲裁費人民幣53萬3,025元由被申請人劉韜、被申請人郭志賢共同承擔，鑒於申請人已全額預繳前述費用，被申請人劉韜、被申請人郭志賢應向申請人支付仲裁費人民幣53萬3,025元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陸仲許字第2號卷第75至77頁、第97頁）。則本件聲請標的之本金價額為人民幣1億2,236萬0,914.5元【計算式：人民幣4,000萬元 $\times$ （1+15%）ⁿ＝1億2,236萬0,914.5元；n＝2016年1月25日至聲請人收到全部股權回購款的天數 $\div$ 365，即自2016年（民國105年）1月25日起計至聲請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4月2日止，n＝8】，其餘屬於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又依聲請人聲請時即民國113年4月3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（1：4.482）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【計算式：1億2,236萬0,914.5元 $\times$ 4.482＝5億4,842萬1,6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本件聲請費5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康閔雄